

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、流行館、舞蝶館及圓山廣場（長廊廣場、入口廣場及花海廣場）維持營運指引

110 年 7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 為配合市府防疫政策，本會已依衛生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41007 號函提供花博公園爭艷館、流行館及圓山廣場（長廊廣場、入口廣場及花海廣場）作為疫苗接種場地，公務徵用時間自文到日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配合場館環境及管理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爭艷館、流行館、戶外長廊廣場(含農民市集)、戶外入口廣場、戶外花海廣場目前公務徵用作為大型疫苗接種站，在停止徵用前維持現況不對外開放。
- 三、 恢復會展活動正常舉辦前，舞蝶館原則維持現況不對外開放。如有必要辦理之活動，需遵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之規範：
 - (一) 遵守強制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 - (二) 啟動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，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 - (三) 人數上限：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，超額則需提防疫計畫。
- 四、 另需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：
 - (一) 以 1:50(1000ppm)稀釋漂白水定時消毒。
 - (二) 場地清潔頻度持續，清潔人員一律配戴口罩。
 - (三) 重點區域如廁所、門把、扶手及座位加強清潔。
 - (四) 執行設施防疫及安全相關維護作業。
- 五、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衛生管理：
 - (一) 工作人員須落實健康管理，進行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 2 次，並進行人員造冊，穿戴口罩加面罩，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。
 - (二) 工作人員避免群聚用餐，應分流或有適當阻隔或於社交距離下用餐，並於用餐時避免交談。
 - (三) 「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」。

六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
(一)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全場域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；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（高風險區域）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
(二)非員工確診者足跡：

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；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(高風險區域)加強消毒，清消後至少靜置 24 小時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重新營業。

(三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廠商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廠商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（如附件）通報衛生局並提供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
(四)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。

(花博公園爭艷館、流行館、舞蝶館及圓山廣場)

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場館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獲通報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閉館 24 小時。 閉館消毒時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主要活動區域加強消毒並閉館 3 日(含接獲確診消息當日) 閉館消毒期間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9800 轉 9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